

世界舞台上的中国司法智慧

今年上半年最高法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综述

深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高层互访、谋划合作、研讨交流……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国司法同仁一道，以交流促发展，以合作求共赢，在更高起点上接续着深厚友谊与殷切希望。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中国法院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司法智慧，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中国司法方案，为推动和平发展、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书写中国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共同发出和平团结合作时代强音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

当地时间5月23日上午，第十九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出席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

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成立的第23年。各成员国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走团结合作之路、走安危共担之路、走开放融通之路、走互学互鉴之路、走公平正义之路。

司法交流合作是上合组织国家携手维护区域繁荣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机制则是各成员国加强司法交流合作的可信平台。

最高法同各成员国最高法院一道，就司法领域出现的新议题、新动向、新挑战、新举措，为上合组织司法合作注入新活力，共同发出和平、团结、合作的时代强音，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机关之间的系统性密切合作，有助于维护并加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共识，保障安全，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与会各国最高法院就打击跨国贩卖人口、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广泛运用调解机制、依法保护财产权、发展和完善行政诉讼制度、实现司法数字化等方面议题达成共识，并就会议成果签署《第十九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联合声明》。

金砖国家的壮大，反映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当地时间6月19日上午，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开幕。

此次论坛是金砖国家扩员后举办的首次论坛。近年来，金砖国家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不断

完善合作框架、健全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成果、团结一心、勇毅前行，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多边合作的典范。

张军出席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与会各国司法界代表共话务实合作，谱写金砖国家司法合作新篇章，代表们围绕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依法保护投资者权利并促进经济纠纷解决、强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权保护、加强和规范信息技术在司法裁判中的应用、推进金砖国家间立法协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达成广泛共识。

推动更高层次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古巴、巴西、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卡塔尔、阿联酋等国家司法机关，谱写司法交流合作新篇章。

同时，来自哈萨克斯坦、秘鲁、新加坡、尼泊尔、巴西的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大法官，由肯尼亚、索马里、赞比亚等9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东非法院组成的联合法官代表团相继来访，新加坡总检察长、约旦司法委员会主席和总检察长、沙特总检察长、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英中协会会长等外宾前来会谈，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共同描绘崭新蓝图。

己欲立而人立，己欲达而达人。

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思路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司法实践；建立贯通四级法院的“法答网”，面向全社会的人民法院案例库，不断提升司法信息化建设水平……围绕这些各国司法同仁共同感兴趣的话题，最高法展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院工作成就。

“愿持续与中方搭建交流平台，构筑合作桥梁。”

“共同提高司法能力水平，为两国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

“衷心希望两国司法机关能够不断加强交流互鉴、深化务实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

各国司法同仁与最高法共叙友谊凝聚共识、互学互鉴深入探讨，扎实推动各项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参与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最高法在国际舞台上传播中国司法“好声音”。

——上半年，最高法代表团出席二十国集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院长峰会、“司法、后代与环境”国际研讨会、第11届国际司法和法律大会等国际性会议，选派法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国际商标协

会、国际商标协会2024年年会等。

——上半年，最高法持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高行政审判机构国际协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深化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上半年，最高法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派员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的管辖权项目、《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联合国贸法会框架下相关贸易规则等谈判，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建设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搭建平等对话交流平台，最高法携手各国司法同仁共议发展课题。

——今年5月，最高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浙江杭州共同举办知识产权司法国际研讨会，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和新加坡、英国、韩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泰国、美国等国的法官、司法官员、学者、驻华使节等，共同研讨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秘密、专门法院等知识产权前沿问题。

——上半年，最高法积极开展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开展与英中协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欧洲环保协会的合作项目，通过举办研讨会、开展案例选编等方式深化交流互鉴，以开放的胸怀与世界共享发展理念和资源。

认真履行有关国际条约，我国与各国合力打击有关犯罪，维护世界安宁与和平发展。

我国切实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规定的义务。《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法国际合作局了解到，截至6月28日，最高法已经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2000余件。

人民法院依约依法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稳定的法治环境。积极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不断加强引渡、刑事司法协助合作，并支持通过在有关国家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追回赃款，为此积极协助有关国家调取我国境内的证据。

织密国际司法协助网络，参与中国与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等多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谈判工作，配合推动多项条约在国内的生效程序。

讲述中国法治故事，传递中国司法智慧，最高法正与各国司法同仁一道，以法治力量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戮力同心共创美好未来。

制图/高岳



访谈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在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平等保护、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

最高法在构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设立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截至目前，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的61名精通国际法并熟练掌握本国法、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较高国际声誉的专家，担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

香港资深大律师、国际仲裁专家郑若骅正是一名国际商事专家委员，她曾于2018年至2022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目前担任清华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主任和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要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在我国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过程中，专家委员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的发展，有哪些感受和期待？《法治日报》记者围绕这些话题采访了郑若骅。

“我非常荣幸成为最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发表专家意见等方式为国际商事法庭的发展作出贡献。”郑若骅说。

郑若骅说，国际商事专家委员可以依据国际商事法庭委托主持调解国际商事案件，就国际商事法庭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涉及的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域外法律的查明和适用等专门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就国际商事法庭的发展规划、最高法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等。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有一项名为“早期中立评估”的机制，这是一项怎样的机制，专家委员起到什么作用？

“专家参与早期中立评估的方式也是国际商事主体解纷的优选项。”郑若骅介绍说，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调解、仲裁或者诉讼前，提交给共同选择的第三方专家的专家意见，由专家委员根据案件情况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使当事人获得足够信息后判断可能出现的诉讼结果并选择最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从而引导和促进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的纠纷解决机制。

作为专家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令郑若骅印象深刻的是，国际商事法庭近年来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

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形成诉讼与仲裁、调解等解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并建设了“一站式”信息化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

“今年，最高法建立了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我在许多国际场合向同仁推介了人民法院案例库。”郑若骅说，这是她关注的另一个重点。

为何关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平台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

“国际投资活动不可避免会产生争议，就需要公平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平台。”郑若骅说，国际商事法庭建立的国际商事解纷机制已十分成熟，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展示了卓越的司法能力。法律制度与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公平公正高效解决纠纷，使当事人“胜败皆服”，就能使外商对中国的投资环境充满信心。

“人民法院案例库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促进了裁判规则和尺度的统一，提升了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郑若骅说，近年来，我国司法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外当事人都能直观感受到我国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

郑若骅说：“这些机制、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对我国构建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大有益处。”

“我国企业正在‘走出去’，只有国际商事解纷机制不断发展，积极打造国际商事解纷优选地，才能使中外当事人更愿意选择在我国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对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也非常重要。”郑若骅说。

国际商事法庭如何让专家委员在我国积极打造国际商事解纷优选地过程中进一步发挥作用？

“全世界有非常多国际商事领域的优秀专家，都很适合成为国际商事纠纷案件的仲裁员、调解员和评估员。”郑若骅说，国际商事法庭可进一步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建立联系，开展调研、研究、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推进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同时，也促进专家们的经验、专业知识交流共享。

“我确信，国际商事法庭与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积极协作，加强国际商事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未来选择中国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商事主体将持续增加。”郑若骅说。

检察机关在涉外法治工作中的三重角色

□ 孔庆江

近年来，我国涉外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健全，涉外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明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开创了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新局面，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推进国际法治的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作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在涉外法治工作中应承担何种角色？

角色一：以高质量涉外检察服务保障涉外法治建设

第一，在办理涉外刑事案件中的涉外检察工作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刑事案件具有特殊性、专业性、复杂性。一方面，涉外刑事案件可能涉及外事外交、国际经贸等多个方面，社会关注度高、舆论敏感性强，尤其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动荡的背景下，涉外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若稍有不慎，就易引发负面舆情；另一方面，涉外刑事案件具有特殊的程序要求，涉及领事通知、领事探视、案件重大情况报告、重大敏感案件逮捕措施报批等事项，每项程序是否规范、流畅、高效均可能影响案件质量，办案专业化要求高。

第二，检察机关的工作有利于维护我国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这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使命之一。检察机关惩处、制裁在我国境内针对我国企业与公民实施犯罪的外国人，保护了我国企业与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大量的涉外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协助案件，保护了我国企业与公民在海外的权益。

第三，涉外检察助力推动涉外法治体系的构建，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参考。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外案件的过程中能够发现涉外法律适用中的难题和争议，从而促进针对国际条约国内适用、反海外腐败、反干涉等重点问题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及补充。此外，涉外检察工作中形成的案例和法律解释具有指导价值，一方面可以为未来涉外案件的办理提供重要参考，另一方面也可以为相关立法机构在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进行相应的法律规范立法提供重要参考。

第四，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涉外案件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司法国际公信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高质量的

涉外检察办案能够提升外国当事人对我国司法体系的信任和认可，增强我国涉外法治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先进的理念和规则，先后与各国聚焦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毒品犯罪等，提高涉外案件办理质量的同时，也为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贡献了中国检察力量和智慧。

有鉴于此，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大力推动检察改革：为提高涉外刑事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加大了对条约适用、引渡、领事通知与领事探视等涉外事项的监督力度，夯实条约查核、请示汇报、重大敏感案件逮捕层报批等专门环节；为严格落实诉讼法对国际主体赋予的各项权利，建立规范统一的外国主体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条约及平等原则妥善安排领事探视、书信移交等事项，明确涉外案件中法律翻译人员、辩护律师等诉讼参与人的门槛资质；为履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义务，完善司法协助工作机制，依法依约及互惠原则，积极回应最高检察机关审查批准后的外国司法协助请求，同时运用好司法协助制度，补齐境外取证的短板；为提升自身的涉外办案水平，推动涉外刑事案件集中专业化办理，在对外开放程度较高、涉外刑事案件相对密集的省份，实行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将涉外刑事案件集中于条件较好的检察机关办理，形成具有较高专业性的专门涉外检察部门；为提高涉外检察专业化水平，探索将捕、诉完整的刑事检察流程集中管辖，实现统一证据标准、统一法律适用，保障刑事司法有序推进。

角色二：以高水平涉外法治研究助力高质量涉外检察工作

法学是一门科学，检察业务也具有强专业性。对检察实践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的法律适用和政策适用，对检察机关重大工作部署中需要的决策参考，需要专业性的决策咨询服务。而这些决策参考既需要具备宏观性、系统性、法理性、专业性，也需要贴近检察实务；既非单纯的法学理论研究，也非简单的事务性调研，这些工作的开展需要既有深厚理论基础又懂检察实践工作的人员承担，需要从日常具体检察活动中走出来，专门从事思考、研究和论证，找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无论是积极、主动依法办理涉外案件，确立中国在相关国际法问题上的权威国家实践，还是发挥检察机关的跨国司法治理功能，提升检察机关行使跨国司法治理权的能力和水平，都需要加强各级检察院的涉外检察能力建设，而这归根结底就是要有扎实的涉外法治研究水平。例如，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通过

角色三：以特定方式参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研究掌握涉外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情况、特点和态势，就能为预防犯罪和跨境司法合作等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第一，涉外法治的教学和研究，往往要充分参考和借鉴检察机关在涉外检察工作和促进对外开放中的具体实践。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加速发展，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外案件不仅数量迅速增加，而且案情复杂多样，影响遍及全球。在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仅2023年最高检察机关就主办了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积极参与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中发挥作用，维护和巩固双边多边检察合作机制，发挥司法外交的独特作用，服务大国外交。这些都极大拓展和丰富了我国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也直接影响到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表明检察机关能够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更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更广阔的舞台。

第二，当前，各级检察机关拥有世界上数量最为庞大的从事涉外检察工作的队伍，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检察干警具有全球视野、国际法功底扎实，了解国情，熟悉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因此，检察机关拥有参与全球治理的一大批高端涉外法治人才的储备，能够成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第三，检察机关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发挥独特的作用。要在继续落实并优化现有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变革实践教学模式，落实好高校与检察院的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实施好检察机关专家学者交流挂职制度，着力参与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的创新。

总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涉外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的检察责任，涉外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高质量办好涉外案件，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水平，是检察机关在涉外法治工作中应该扮演的角色。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为打造国际商事解纷优选地贡献专业力量

访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郑若骅